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東翼 10 樓
保安局局長
黎棟國先生

黎局長:

有關特首女兒梁頌昕在機場遺留手提行李事件

根據政府當局內部文件《航空保安計劃》(Hong Kong Aviation Security Programme)第六部分說明第 6.2.10 段說明，所有手提行李的檢查，須在乘客在場情況下進行（英文原文為“All screening of cabin baggage shall be conducted in the presence of the passenger.”）。有關係文用上“所有 (all)”一詞，與第 6.2.8 段、第 6.2.9 段及第 6.2.11 段使用“第二次安檢 (Secondary Screening)”有明顯分別，所以第 6.2.10 段是指包括第一次及其之後的所有安檢。

而根據《航空保安條例》第 28 條(4)款所述，只有航空保安監督才可向機場職員或航空公司職員發出與保安計劃有別的保安指示。

容許航空公司職員於 3 月 27 日晚上至 3 月 28 日凌晨之間攜帶特首女兒梁頌昕遺留的手提行李通過安檢，並將其行李帶入禁區範圍，明顯不符合航空保安計劃。請局長向本會確認：

- (1) 當日航空保安監督有否運用《航空保安條例》的任何權力向任何人士發出保安指示？如否，局長可否告知本會該指令由誰發出？
- (2) 除了航空保安監督以外，還有誰可發出偏離航空保安計劃的指示？
- (3) 行政長官有沒有權力發出該指示？
- (4) 是否在事情涉行政長官的情況下，航空保安監督就不會運用該權力？

佇候示覆，順頌
公祺

立法會議員

楊岳橋

郭榮鏗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副本抄送致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